

洛 阳 市 教 育 局

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举办 2020 年洛阳市青少年校园足球 市长杯总决赛暨 2021 年河南省青少年校园 足球省长杯选拔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有关校园足球特色学校：

为了落实《洛阳市校园足球行动计划》的通知（洛教体艺卫〔2015〕78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推进校园足球活动的开展，检验我市校园足球活动成果，经研究，决定于2020年12月11日至29日举办2020年洛阳市青少年校园足球“市长杯”总决赛暨2021年河南省青少年校园足球“省长杯”选拔赛。现将《竞赛规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认真做好参赛准备工作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和各有关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在组织参加比赛期间，要高度重视安全工作，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，杜绝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，各有关人员应严格按照校足办要求，遵守赛点新冠肺炎疫情管理，完成有关工作任务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比赛和谐、安全、平稳。

- 附件：1. 2020 年洛阳市青少年校园足球“市长杯”总决赛暨 2021 年河南省青少年校园足球“省长杯”选拔赛竞赛规程
2. 2020 年洛阳市青少年校园足球“市长杯”总决赛暨 2021 年河南省青少年校园足球“省长杯”选拔赛报名表

2020 年 11 月 30 日

附件 1

2020 年洛阳市青少年校园足球“市长杯” 总决赛暨 2021 年河南省青少年校园足球 “省长杯”选拔赛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洛阳市教育局

二、承办单位

洛阳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三、协办单位

洛阳市第十四中学 洛阳市第一中学 洛阳市回民中学

洛阳理工附属中学

四、比赛时间

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9 日

五、比赛地点

洛阳市第十四中学 洛阳市第一中学 洛阳市回民中学

洛阳理工附属中学

六、鸣谢单位

中国·舒莱狮

七、参赛单位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有关校园足球特色学校。

八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所有代表队必须是同一所学校的在校生，必须具有正式学籍（不能混合组队）。

(二) 所有参赛队员经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且必须办理“人身伤害意外伤害保险”，否则不得参赛。

(三) 运动员必须持二代身份证和学籍（盖学校公章）参加比赛，无二代身份证的持户口本和学籍参赛。报到时经审查符合参赛资格的队员，在本人学籍表上加盖市校足办公章即为参赛证。如参赛单位或学校弄虚作假，冒名顶替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全部比赛成绩，并全市通报批评。

(四) 必须遵守足球竞赛规则和赛场纪律。

九、参赛组别、参赛队伍、采取赛制和比赛要求

(一) 参赛组别

总决赛组别设置为：小学女子组、小学男子组、初中女子组、初中男子组和高中女子组、高中男子组

(二) 参赛队伍

1. 小学女子组：市长杯年度前四名和 2019 年县（市）组决赛前第四名和洛宁县教体局参加。

2. 小学男子组：由各城市区“区长杯”第一名（其中、涧西区 2 支）、洛阳市实验小学和县（市）组 2019 年决赛前四名参加。

3. 初中女子组：市长杯年度前四名和 2019 年县（市）组决赛前第四名参加。

4. 初中男子组：市长杯年度前四名和 2019 年县（市）组决赛前四名和汝阳县外语学校实验中学参加。

5. 高中女子组：市长杯年度前三名和 2019 年县（市）组决赛前三名参加。

6. 高中男子组：市长杯年度前四名和 2019 年县(市)组决赛前四名参加。

(三) 采用赛制

小学组采用 5 人制，上、下半场各 20 分钟，中场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。比赛使用 4 号球。

初中女子组采用 8 人制。上、下半场各 35 分钟，中场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。比赛使用 5 号球。

初中男子组采用 11 人制。上、下半场各 35 分钟，中场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。比赛使用 5 号球。

高中女子组和高中男子组采用 11 人制，上、下半场各 40 分钟，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。比赛使用 5 号球。

(四) 比赛要求

1. 为了比赛的公平和公正，每场比赛必须分出胜负，常规赛平局直接点球决胜负。

2. 各参赛队必须自备深、浅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，必须穿护袜，并佩戴护腿板，所有组别运动员可穿皮面碎胶钉足球鞋（禁用钢钉），自备队长袖标，佩戴任何饰物、怪异发型者不得上场比赛。

3. 守门员上衣、短裤、球袜颜色必须与上场运动员有区别，并经裁判员认可方能上场比赛。

4.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。

5. 比赛执行累计连续两张黄牌停赛一场，1 张红牌停赛一场的处罚办法。

九、报名、报到、分组、抽签（所有组别）联席会

(一) 各参赛队可报领队 1 人、指导教师(必须是在编教师) 1 人。小学组运动员限报 10 人, 初中组运动员限报 18 人, 高中组运动员限报 18 人。

各组别年龄要求如下:

小学组: 2008 年 9 月 1 日(含 9 月 1 日)以后出生者;

初中组: 2005 年 9 月 1 日(含 9 月 1 日)以后出生者;

高中组: 2002 年 9 月 1 日(含 9 月 1 日)以后出生者。

(二) 2020 年 11 月 28 日以前将报名表发至市校足办邮箱 lysxyzq@126.com, 文件名为“组别+代表队名称”。

(三) 分组、抽签会议(所有组别)

1. 抽签时间: 2020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: 00;

2. 抽签地点: 洛阳市教育局(后楼、三楼西会议室)

报到安排如下:

1. 小学男子组报到时间: 12 月 11 日下午 14: 00 至 16: 00,
报到地点: 星橙宾馆(洛龙区龙门大道 804 号)。

2. 小学女子组: 报到时间: 12 月 11 日下午 14: 00 至 16: 00,
报到地点: 星橙宾馆(洛龙区龙门大道 804 号)。

3. 初中男子组: 报到时间: 12 月 18 日上午 14: 00 至 16: 00
报到地点: 洛阳市凯元商务宾馆。

4. 初中女子组: 报到时间: 12 月 18 日上午 14: 00 至 16: 00
报到地点: 洛阳市凯元商务宾馆。

5. 高中男子组: 报到时间: 12 月 25 日下午 14: 00 至 16: 00。
报到地点: 洛阳市第十四中学。

6. 高中女子组：报到时间：12月25日下午14:00至16:00。报到地点：洛阳理工附属中学。

报到时需要提供下列资料：

1. 各县（市）区和城市区代表队报到时须提供2020年县长杯和区长杯校园足球联赛秩序册、成绩册；市属参赛学校报到时须提供校长杯秩序册、成绩册。

2. 纸质版报名表（彩印并加盖公章、医务章和领队签字）。

3. 运动员必须持二代身份证原件（或户口本原件）和学籍，否则禁止参赛。

4. 纪律保证金1000元，比赛结束后，无违纪现象将全部退回。

（三）领队、指导教师、裁判员联席会议

时间：2020年12月11日晚上7:30（小学组）；

地点：洛阳市第十四中学会议室

十、名次和奖励办法

小学女子组和小学男子组第一名为总冠军，第二至四名为一等奖，其余为二等奖；

初中女子组和初中男子组第一名为总冠军，第二至四名为一等奖，其余为二等奖；

高中女子组和高中男子组第一名为总冠军，第二至四名为一等奖，其余为二等奖；

同时各组别均设有体育道德风尚奖。

十一、经费

(一) 小学代表队的食宿由组委会承担，往返交通费自理，就餐地点：星橙宾馆。

(二) 县(市)初中代表队的食宿由组委会承担，往返交通费自理，就餐地点：洛阳市回民中学。

(三) 其他代表队往返交通费和食宿费由派出单位解决。

十二、纪律规定

(一) 严格执行《洛阳市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纪律规范》。

(二) 比赛期间如发生违规违纪事件，仲裁委员会要尽快调查，并按有关规定做出处罚决定。仲裁委员会未做出决定前，有关违纪队员不得参赛。

(三) 运动队在报名及比赛过程中，经确认有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该队全部比赛资格，该队与各参赛队比赛成绩(已赛和未赛)均按 0:3 计，并全市通报。

(四) 每场比赛的参赛队领队和副领队必须有一人到场，如领队、副领队、指导教师及学生家长在比赛期间出现违规违纪行为，首次出现将提出警告并处罚。如再次出现违规违纪行为，将取消全队比赛资格。每场比赛参赛队无故迟到 15 分钟，本场比赛按照弃权处理。

(五) 如某队弃权一场给予处罚，并取消全部成绩。

(六) 如对某队队员资格、比赛事实情况或对裁判判罚等提出疑议，必须在双方队员离开比赛场地之前向仲裁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材料，否则不予受理。同时缴纳申诉费人民币 500 元。如调查结果属实如数退还，否则申诉费扣除。(如仲裁人员未在此场地由比赛监督向仲裁人员汇报后代行受理)。

十三、2020年洛阳市校园足球“市长杯”总决赛、第一名代表洛阳市参加2021年河南省青少年校园足球“省长杯”比赛。

十四、本次比赛监督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市校足办统一选派。

十五、本规程解释、变更和补充权属本次比赛组委会，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附件 2

2020 年“市长杯”总决赛暨 2021 年河南省青少年校园足球“省长杯”选拔赛报名表

学校:			领队:			组别:						
教练员姓名:			联系电话:			工作单位、职务:						
服装颜色	运动员 A			运动员 B			守门员 A			守门员 B		

学校公章

年 月 日